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：

2022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5,141.4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.51%和10.88%；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,946.0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.22%和3.01%。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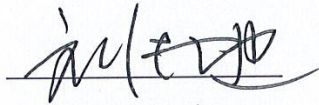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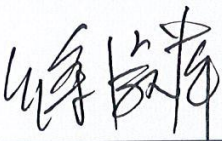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刘桂建

2023年4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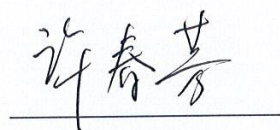


徐淑萍

2023 年 4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fa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许, 春, 芳.

许春芳

2023年4月6日